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交易 收購威高醫用材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該協議。威高集團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94%，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288,000,000元。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目標股份指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代價將於完成必要條件後9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將自本公司內部資源籌集。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估值報告之估值及(ii)威高醫用材料之過往及預期財務表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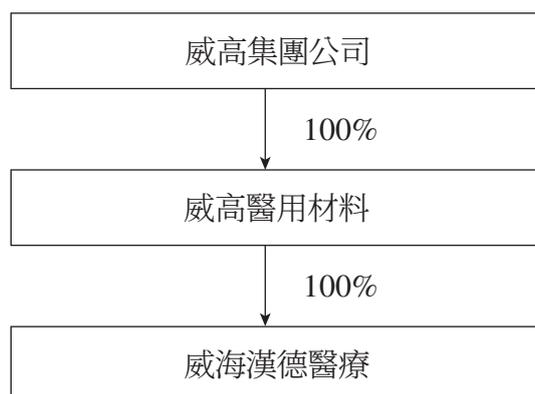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達成或豁免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威高集團公司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就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及
- (ii) 本公司已完成並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包括法律、財務、營運方面之盡職調查)。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感染防護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包括：一次性使用產包、一次性使用介入手術輔助包、一次性使用無菌手術包及疾控防護產品，包括：醫用一次性防護服、醫用隔離面罩、外科口罩及橡膠手套。目標公司之主要長期股權投資為於威海漢德醫療之100%權益。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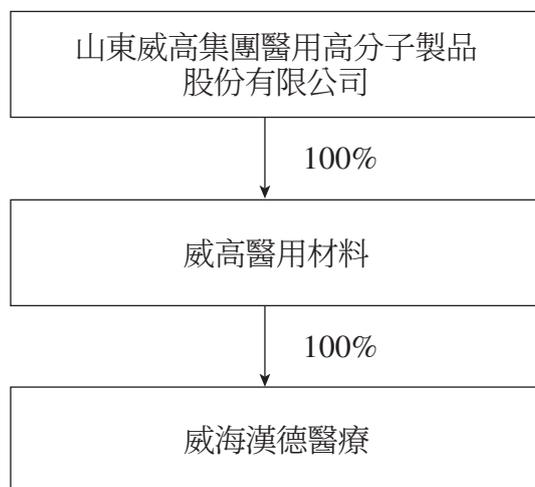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收入	435,295	300,365	327,609
除稅前溢利	95,727	37,318	68,918
除稅後溢利	81,118	30,893	58,58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2,940,000元。

於該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入賬。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輸液器、注射器、針頭、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亦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2)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是一家綜合性公司，於中國從事不同的業務領域，包括生產及銷售製藥和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物流業務。

(3) 威高醫用材料

威高醫用材料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感染防護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包括：一次性使用產包、一次性使用介入手術輔助包、一次性使用無菌手術包及疾控防護產品，包括：醫用一次性防護服、醫用隔離面罩、外科口罩及橡膠手套。

(4) 威高漢德醫療

威高漢德醫療為威高醫用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威高漢德醫療主要從事醫用外科手套與醫用檢查手套的生產與銷售。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醫療設備行業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收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生產及銷售感染防護產品以及疾病控制防護產品，此舉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群增加產品種類，以產生穩定的可持續性收益增長。此外，本公司曾向目標公司採購感染防護產品以及疾病控制防護產品以供應予其客戶，收購目標公司可將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之間的感染防護產品以及疾病控制防護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降低。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龍經先生、湯正鵬先生及陳林先生）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龍經先生、湯正鵬先生及陳林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彼等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威高集團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94%，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自威高集團公司收購目標股份
「該協議」	指	威高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威高漢德醫療」	指	威海威高漢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威高醫用材料」	指	威海威高醫用材料有限公司，威高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中國成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	指	威海威高醫用材料有限公司，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叢日楠先生

盧均強先生

倪世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陳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